

# 異議申請書

109年4月30日制定

被鑑定人\_\_\_\_\_君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本府社會局通知鑑定結果，因對鑑定結

果有異議擬申請重新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重新鑑

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必須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用；若異議成立時，則免

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與被鑑定人關係：

備註：1. 請申請人併檢附本府社會局核發最新身心障礙證明及公文通知書影本乙份。

2. 申請重新鑑定之費用均不含特殊檢查費，如需其他特殊檢查，其費用由申請人或被鑑定人自行負擔。

3. 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三十日內提出，逾期申請其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